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

臺中市巨蛋體育館
巨蛋分年編列預算由原本編列至
116年為止，後續變更至119年
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報告人：代理局長 游志祥
中華民國113年12月

目 錄

壹、 政策背景.....	4
貳、 推動期程及經費分年說明.....	5
參、 推動現況.....	6
肆、 結語.....	9

壹、政策背景

本市為全臺第二大城市，隨著臺中都會區的運動產業及休閒娛樂商業持續擴大，本市需要一座兼具室內大型運動場館及休閒遊憩設施的綜合性場館，「臺中市巨蛋體育館」，選址評估歷經多年，備受市民期待，市府克服重重困難，積極推動巨蛋興建工程，前次歷經物價波動、疫情缺工缺料影響、巨蛋工程大跨度鋼結構及預力系統施工之複雜性，歷經招標結果未達法定家數流標，惟期間仍持續積極招標及克服工程技術介面整合，冀望順利完成工程招標。以下專案報告內容針對興建巨蛋體育館經費分年編列及推動現況，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說明，敬請惠予指教。

貳、推動期程及經費分年說明

1. 原巨蛋總經費 64.9 億元，工程費用於 111 年起編列，並至 115 年分年編列，惟因物價上漲等因素，向議會爭取預算至 99.98 億元，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併同修正分年預算年度自 111~116 年。
2. 惟因本案工程規模浩大、建築物構造及施工複雜，自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1 月工程招標 6 次均流標，經多次重新檢討經費及工期後，終於 112 年 5 月重新招標後於同年 11 月決標，並自 113 年 3 月開工，預定 119 年完工。
3. 為符預算執行需求，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。依據工程發包重新檢討工期 2,100 日曆天推算，並依工程經費支用情形分年填列，經費分年編列調整為 111~119 年，以符合預算執行規定，無刻意延宕工程進度。

參、推動現況

一. 規劃設計

103 年胡前市長任內規劃於北屯區 14 期重劃區興建一座巨蛋體育館，工程經費為 56 億元，林前市長任內將巨蛋移至北屯區崇德路之文教 7 用地並取消原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計畫，盧市長上任後將巨蛋重新遷回原本規劃的北屯區 14 期重劃區內，原文教 7 用地則作為興建北屯國民運動暨兒童運動中心使用，以持續推廣市民運動風氣。而巨蛋體育館為符合國際賽事等級，除原設立之主場館外，增設賽事暖身用之副場館，完工後可容納 15,500 觀眾席以上之席位、可售票 13,000 座票席位以上及可舉辦相關展覽集會；主場館為符合籃球、排球、羽球、網球及 5 人制足球場等國際比賽之標準場地，並滿足展覽、集會、各式表演(演唱會)活動之需求；副場館之觀眾席可提供 3,000 觀眾席，供 5 種球類的練習熱身或初賽場地使用，或小型表演、商展、發表會及小型粉絲簽唱活動等多功能使用，戶外設施可滿足各種主題性市集、展覽、運動、活動等多功能之戶外空間。



圖 1 台中巨蛋願景圖



圖 2 台中巨蛋舉辦籃球賽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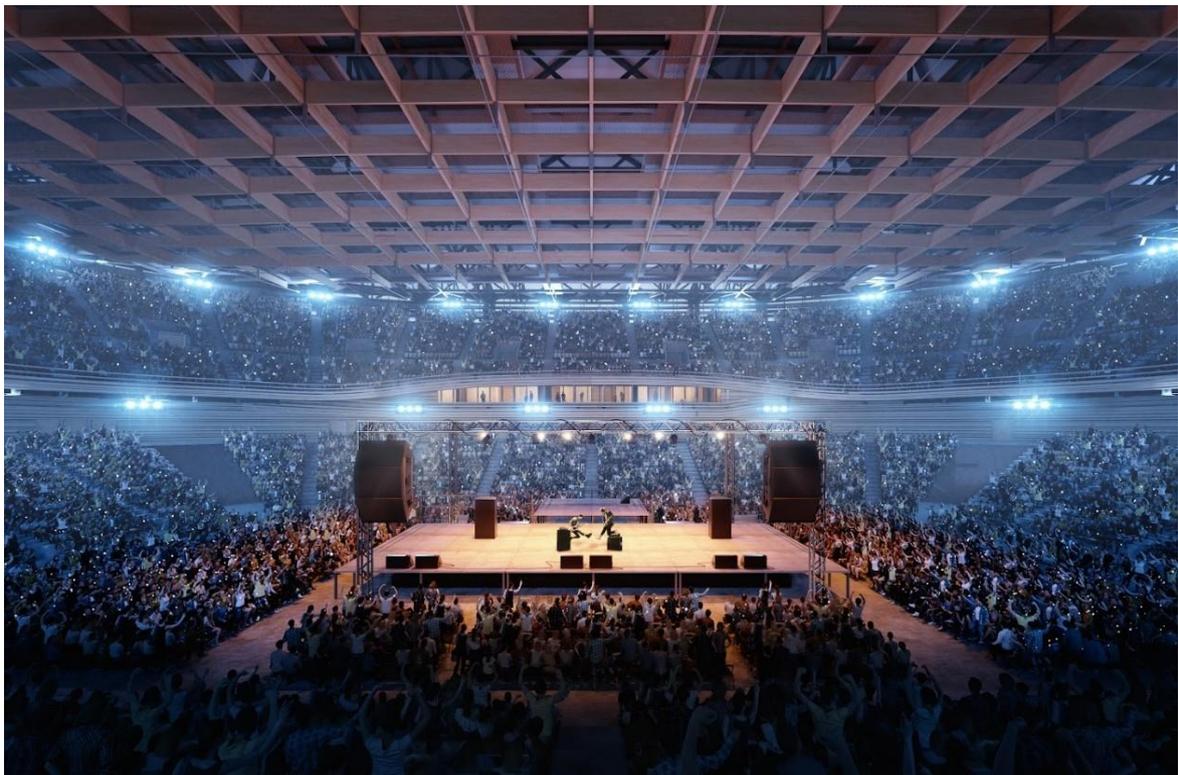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台中巨蛋內部競技運動示意圖

二. 工程進度

本案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11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招標作業。前歷經物價波動、疫情缺工缺料影響、巨蛋工程大跨度鋼結構及預力系統施工之複雜性，多次招標結果未達法定家數流標，惟期間持續積極招標及克服工程技術介面整合，於 112 年 11 月順利工程決標，並於 113 年 3 月開工，目前正辦理基地土方開挖及擋土假設工程，預定進度 2.11%，實際進度 3.62%超前 1.51%，預計 119 年完工。

肆、結語

本計畫將提供市民運動休閒空間，並積極扎根運動文化、結合在地企業投入資源；近年來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廣運動活動，加速推動興建臺中巨蛋體育館，以滿足大型藝文展演、集會及民眾運動休憩所需，未來臺中將積極爭取單項運動錦標賽及提供最新、最符合國際級室內展演空間之優質場館，滿足大型會場的需求，提供大中部地區賽事活動、國際展覽、演唱會等人潮匯聚的集會場所，繁榮經濟發展、帶動臺中觀光、休閒、商業、區域發展，懇請持續支持臺中巨蛋經費編列。